

瀚亞投資
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1 110

致香港股東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非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書中所用詞彙具有與其在瀚亞投資（「**SICAV**」）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經日期為 2020 年 1 月的第一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香港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茲通知 **SICAV** 的股東，**SICAV** 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修改香港章程概要。

對香港章程概要作出的主要更改乃關於：

- 繼委員會規例（歐盟）第 583/2010 號之後，在香港章程概要第 1.1 節「投資目標」加插加強披露，以示各子基金乃主動管理，以及指定子基金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基準作出參考。有關**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的參考基準的披露進一步釐清，說明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並運用預定風險參數，以表現勝過 MSCI 金龍指數為目標。為免產生疑問，該等更新反映相關子基金當前的做法，而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並無實際變更。
- 繼 CSSF 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30 日 及 2020 年 3 月 20 日有關擺動定價機制的常見問題之後，香港章程概要第 2.4 節「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作出釐清，包括釐清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為股東的利益決定將擺動因子提高至高於香港章程概要所指明的最高擺動因子。
- 更新香港章程概要第 5.3 節「《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第 5.6 節「通用報告準則（**CRS**）」、第 6.9 節「資料保護」及第 6.11.1 節「有關股東的資料披露/一般資料」。
- 刪去有關已被廢除的「歐盟儲蓄指令」一節，並加插第 5.7 節「稅務責任」。
- 香港章程概要的一般更新，使與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經修訂註冊成立細則符合一致。
- 在香港章程概要的「附錄三－風險考慮因素」中新增或釐清有關投資於 Prudential plc 的股份的風險因素。

董事會謹通知以下子基金的股東，彼等所投資的子基金作出下述的更改：

(1) 致「瀚亞投資 – 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就本節而言，「子基金」）股東的通知書

由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瀚亞投資 – 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下的第六段將釐清如下：

「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 CMBS、MBS 及 ABS。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50% 的淨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 BBB- 以下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的定息證券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定義指該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¹

上述對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作出的修改屬輕微改動及僅作釐清用途。

(2) 致「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就本節而言，「子基金」）股東的通知書

由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用作計算子基金全球風險的方法將為絕對風險價值（VaR）法而非承擔法。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最高限額維持於其資產淨值的 50%。

*

香港章程概要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相應更改以反映本通知書所載的更改及其他雜項、編輯上及/或行政上的更新。閣下應參閱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 *

現行版本的香港章程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在網站 www.eastspring.com.hk² 查閱，而刊印本將在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免費索取。

董事會對此致香港股東通知書於其刊發日期的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文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 1 期 13 樓及電話：(+852) 2868 5330）或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

2020 年 6 月 16 日

¹ 此項更改將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生效。直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包括該日在內），子基金投資目標中的此段將為「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50% 的淨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 BBB- 以下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的定息證券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包括最多 10% 於 CMBS、MBS 及 ABS。就本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定義指該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瀚亞投資
承董事會命